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6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1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继元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10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47,754,74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44.201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2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46,639,44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44.1621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115,3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0.0395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115,3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0.0395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625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；弃权2,7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3708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871%；弃权2,7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374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5%；反对3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；弃权2,7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657%；反对3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922%；弃权2,7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6,742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9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9%；弃权2,7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710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90.4869%；弃权2,7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6,742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9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9%；弃权2,7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710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869%；弃权2,7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6,745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1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131%；反对1,0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869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374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5%；反对3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657%；反对3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1343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374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5%；反对3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657%；反对3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1343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

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6日